基督徒在兩個城市

參考經文:《但以理書1章1~21節》

上帝使這四個青年精通各種文獻和學問,又賜給但以理有解釋異象和夢的才能。(但以理書1章17節)

1865年設立的新港代天宮,是家鄉居民聚集的場所。早期宮側的廂房是托兒所教室,村裡孩童不分宗教背景,都在此接受幼兒教育,廟前廣場則是村童遊戲追逐的空間。每年農曆6月18日是代天宮的祭典,期間廟埕周邊有各種吃喝玩樂的市集,宮前廣場連續幾天會「搬大戲」(演歌仔戲)。這天,村莊家家戶戶都會宴客,旅外村民總是趁此機會回鄉與親人團聚。村民之間關係緊密,世居村子裡的基督徒,也會在這天邀親友到家裡團聚聯誼。每當村子裡的基督徒在這天邀請親友團聚宴客時,教會其他村落的基督徒總是指責:「為啥麼與『世俗人』做伙過節?為啥麼不改在聖誕節宴客,與『世俗人』分別為聖?」然而何謂「世俗人」?何謂分別為聖?基督徒在全村熱鬧時節順勢邀請親友團聚、聯繫情誼,是否也算「世俗化」?或者在「聖誕節」宴客,才叫分別為聖?

神學家奧古斯丁認為,基督徒活在兩個城市中,一個是暫時的、舊的耶路撒冷,一個是永遠的、新的聖城。基督徒既是活在地上,也是活在天上;是兩個城市的公民,兩個城市都要他效忠。住在以代天宮為重心的村落裡的基督徒,不就是生活在奧古斯丁所謂的兩個城市裡?主前6世紀初,被擄至巴比倫的猶太人,在異國也面臨兩個城市的生活。面對不同宗教、政治和文化壓力時,他們想起耶利米曾吩咐被擄的猶太人,要在被擄之地建造房屋、娶妻生兒女,並為他們被擄到的那城求平安,因為上帝與他們同在。面對異文化與宗教衝擊時,他們要作全以色列人的榜樣,要隨遇而安,並且一有任何機會,就要尊崇和事奉上帝。

在被擄者中,但以理和他3個朋友是以色列王室和貴族中英俊、聰明、學識豐富、才智過人的青年。他們被選進巴比倫王室參加語言文字的訓練,以備將來在王室供職,這時他們也面臨兩個城市的生活。在訓練期間,為避免食用王室祭拜過的飲食,他們要求只吃蔬菜,以謹守上帝聖潔的律法。上帝使他們身體強健、容貌俊美,並使他們精通各種文獻和學問,又賜給但以理有解釋異象和夢的才能。3年訓練期滿,尼布甲尼撒王對他們印象特別深刻,因此把他們留在王室供職伺候王。

處在台灣多元宗教文化中的基督徒,我們也生活在兩個城市,如何隨遇而安, 並且經常尋機為主作美好見證?

默想:

生活在兩個城市之中,我能否隨遇而安,並且榮神益人?

祈禱:

慈愛的上主,求祢幫助我生活在兩個城市中不迷失自己,在多元宗教文化裡, 能時時尊祢為大,見證主名。奉主耶穌的名求,阿們。